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昆都仑区“温暖工程”包头乐园、丰景佳苑供热二次管网、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昆都仑区“温暖工程”包头乐园、丰景佳苑供热二次管网、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昆审批服务字[2024]62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改造供热二次网 17530m，阀门井 186 座，阀门 372 台；楼梯间立管 3200m，PP-R 管为 3120m，自动排气阀 104 个。小区管道施工原因造成的道路的破除及恢复总面积 17530 m²，花岗岩侧石 8765m 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头乐园、丰景佳苑小区进行供暖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柒分

(¥17699315.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 (¥109612.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元整 (¥186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旭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50203011540037R

地 址：昆区鞍山道8号

邮 政 编 码：0140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包头包钢支行

账 号：1500171667905251161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50204114435571M

地 址：包头青山区迎宾小区

邮 政 编 码：0140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64071111

传 真：

电 子 信 箱：19081333@qq.com

开 户 银 行：内蒙古银行包头富强路支行

账 号：0207012010900044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严格履行国家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经双方确认的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内蒙古明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5548119067

电子信箱: 954701481@qq.com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街道正和酒店 14 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472-6966989_____:

电子信箱: mccxbjzy@126.com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化区钢铁大街新邮电大厦。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罗旭东 _____;

身份证号: 152632198702270318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蒙 215151634069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蒙 215151634069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蒙建安 B (2017) 0019923 _____;

联系电话: 0472-5152995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迎宾小区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80%工作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与发包人共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海军；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5003178；

联系电话： 13079567894；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八号街坊 25 栋 2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依照治安法律法规。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由发包人审核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结算金额、进度款支付周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如有需求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如有需求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如有需求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并列项目、单价，发包人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的相关文件审核。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商定。

10.7 暂估价 (如有需求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据市场价格变动幅度约定比例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进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信息价“本工程中信息价采用《包头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3 月份，部分材料价格执行内蒙古专业测定（2024 年 4 月）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以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算工程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国家规范、标准条例，另行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如有需求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如有需求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19. 索赔（如有需求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包头市昆区 人民法院起诉。